

中國修辭學

楊樹達文集之一









楊樹達文集之一

中國修辭學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館藏

《楊樹達文集》編輯委員會

主 編：楊伯峻

副主編：周秉鈞

編 委：（按姓氏筆畫排列）

王 顯 包敬第 何澤翰
周秉鈞 易祖洛 林增平
高 揚 郭晉稀 孫德宣
崔文耀 楊伯峻 廖海廷
管燮初



楊樹達文集之一

中 國 修 辭 學

楊樹達 編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（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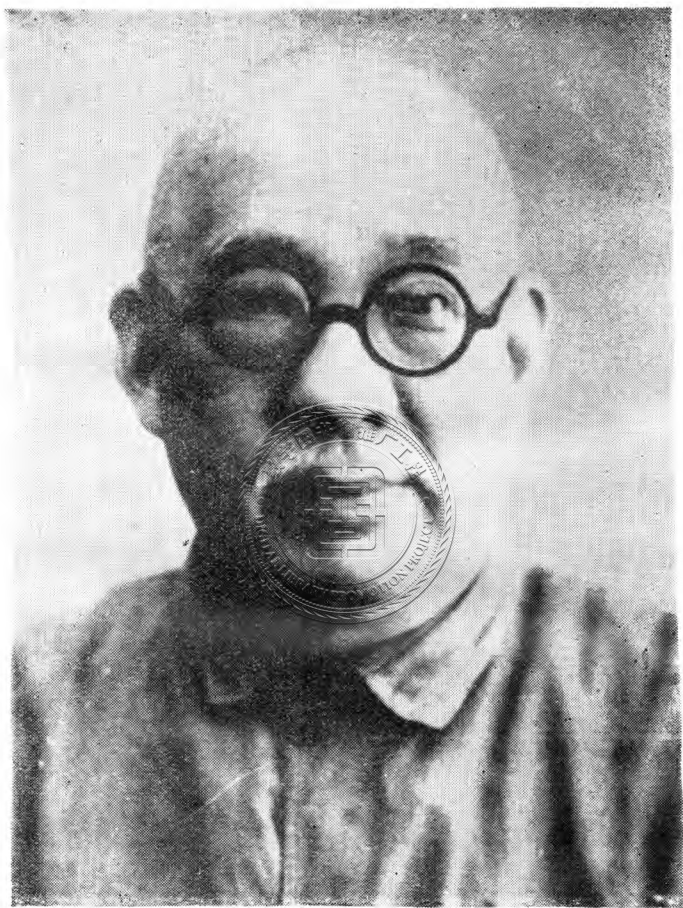
新华书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社科院印刷廠印刷
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7.75 插頁：（精）6（平）2 字數 171,000

1983 年 9 月第 1 版 198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（精）1—5,000（平）1—18,000

統一書號：9186 25 定價（七）：（精）1.80 元（平）0.93 元



楊樹達先生
(一九三五年·長沙)



楊樹達文集出版說明

楊樹達先生字遇夫（一八八五年——一九五六年），湖南長沙人，中國近現代著名的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。早年留學日本，歸國後執教于高等學府，致力于古漢語語法、修辭，金甲文字以及漢書等古籍的研究，勤于著述，造詣極高。楊先生生平的著作很豐富，其已出版者如中國修辭學（漢語文言修辭學）、詞詮、古書句讀釋例、漢書覲觐、積微居金文說、積微居甲文說、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等等，都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，并在學術界產生過巨大影響；此外，他還有一些未發表的著作，如積微翁回憶錄等，對研究楊先生生平、思想、學術成就及治學方法等等，也有很大價值。楊先生的著作，雖然很多都已發表過了，但他去世至今已二十八年，尚未編有總集。爲了向讀者和研究者比較系統而完整地介紹楊先生的著作，爲了更好地學習、研究和繼承楊先生的這份豐富學術遺產，我們特請楊樹達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了這部總集，分冊出版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一九八三年五月



楊樹達文集前言

一

楊樹達，字遇夫。一九二四年十月取荀子大略篇「積微者箸」語，把他書齋名叫「積微居」。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日凌晨于矇矓中得「霜葉從教耐晚林」句，又把他書室叫「耐林廬」。

他生于一八八五年六月一日，即清光緒十一年農曆四月十九日，病逝于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，享年七十一。

他七歲時，從其父翰仙公讀書，他回憶說：「略識訓詁文義。一日，偶思，取訓義相同之字聚集爲一編，豈不大佳乎？私蓄于懷，不敢宣諸口。及少長，讀爾雅，乃知世間早有此書矣。」足見他幼時便有述作的意圖。

一八九七年，十三歲，考入時務學堂。一八九八年，時務學堂被解散。一九〇〇年改入求實書院肄業。讀書很用功，開始寫讀書日記。一九〇二年，十八歲，借得阮元詩書古訓，當時正讀周易，便依阮氏書體例輯爲周易古義。一九〇三年，在學政吳慶坻主試下應觀風考，以第一人交卷，第一名被錄取，入校經堂肄業。一九〇五年，赴日本留學，入東京宏文書院大塚分校。一九〇八年，考入

東京第一高等學校豫科。一九〇九年，豫科畢業，派入京都第三高等學校。辛亥革命後回國，入湖南教育司任職。從此結束學生生涯。

一九一二年，由湖南教育司科長改任湖南圖書編譯局編譯事，兼任楚怡工業學校英文教員。一九一三年，即民國二年，任湖南第四師範國文教員，始治漢語文法。解放後毛澤東主席曾親自告訴遇老，他曾往旁聽。一九一六年，任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國文教員。一九一八年，直系軍閥入湘，南軍譚浩明夜晚逃走，因有感而輯爲老子古義。他自己又說：「年來治學頗勤，有述作之志。初欲撰論衡校注，成三卷，棄去。繼爲韓詩外傳疏證，未成。最後治鹽鐵論，北游後繼續治之。草稿初具，國難後失去。」一九一九年，始撰馬氏文通刊誤。十一月，以湖南教職員代表，與公民代表毛澤東同志等一同至北京，從事驅逐當時湖南省督軍張敬堯者之活動，一九二〇年，張敬堯離湘，返回長沙。十一月，再游北京，任職教育部，又任教各大專院校，教授國文或日語。自此結束中學教員生涯。

一九二一年，任北京高等師範（北京師範大學前身）國文教師，編寫講義，高等國文法之編著實始于此。三月，始撰古書疑義舉例續補。九月，始輯說苑新序疏證。二稿今均失去。一九二二年，開始寫詞詮。一九二四年，任北京師範大學國文系代理主任及主任。一九二六年，應清華大學之聘，任中文系教授，推荐吳承仕繼任北京師範大學國文系主任教授。

一九三七年五月返湘，改任湖南大學教授。一九三八年十月，隨校避遷辰溪。一九四五年十月

末，又隨校遷回長沙。一九四八年四月，赴廣州中山大學作短期講學。九月，赴南京出席研究院院士會議。十一月，赴廣州，應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之聘。一九四九年五月，自廣州返湘。一九五二年，兩次上書毛澤東主席，毛主席親筆回信，并道闊別。一九五三年，湖南大學取消文、法學院，改任湖南師範學院教授。一九五四年以後，以大部分精力，訪搜閱讀有關「方言」諸書及地方志之有方言志者，擬作說文口語疏證，稿未完成，逝世後散失。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毛主席、劉主席及周總理自粵過長沙，約見。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日，毛主席又在長沙岳麓山約見。九月，北游。三十日即農曆中秋，毛主席招宴，飯後，論及文字改革，于漢語拼音化獻疑焉。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凌晨病逝。

二

上段略述遇老的生平大概。他的一生，有積微翁回憶錄在。從上段所述，他的學術著作可以分爲六類。

第一類，是輯古人之引文以解釋古書。于一九〇二年開始輯周易古義，中輟若干年，一九二八年完成。一九一八年輯成老子古義，一九二八年增補。這兩種書的共同點，是「述而不作」。優點是，于三國以前所有徵引易、老文字的，無不引用，分別列于有關文句之下。既可以備見古人如何解釋、引用以及看待這種書，譬如乾象「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」，劉向封事「造」作「聚」，此中消息，透露出

「大人造」應該怎樣講解。還可以從哪種古書首先引用易和老子，以至首先引用哪一段，由此可以探討本書本章的著作時代。譬如說，周易古經有卦辭和爻辭，春秋時人便已引用。而十翼的徵引却很晚，雜卦竟至沒有徵引的。這是爲什麼，似乎值得研究。他本有論語古義一書，體例與周易、老子兩古義相同，後來加以增刪，成爲論語疏證一書，則是既述又作了。譬如解八佾篇「夷狄之有君，不如諸夏之亡也」，能以今喻古，作探孔子本旨之論，子罕篇「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」，能獨生新解，并非無據之臆測。這種工作，如果有人繼續做，有相當價值和必要。譬如他在一九二四年曾日記：「孫楷第來問學，告以讀書方法。又言北齊書劉勰新論（案：即劉子）皆原本故書，可試爲之注。以余向所搜材料與之。」似乎孫子書（即楷第）并未替劉子作注。劉子原有唐袁孝政的注，水平低劣，而至今尚未見較好注本。可能就因此故，閱讀劉子的人不多，由一個較長久的時間未曾重印可知。另外，春秋大義述也應屬於此類。這是他感于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我國，用公羊「攘夷」的大義來激勵愛國家、救民族的抗敵精神「古爲今用」的著作。陳援庵（垣）先生在北京著有通鑑胡注表微，表彰胡三省的民族氣節和愛國精神；他在南方有春秋大義述。方法不同，用心一樣，實是異曲同工，南北二賢互相輝映。

第二類是語法、修辭和其他有關方面的述作。語法方面的研究開始于一九一三年。一九一九年寫出馬氏文通刊誤，又寫了一本通俗書中國語法綱要。一九二一年編著高等國文法，一九二二年又排比高等國文法中虛詞例句成詞詮一書。還寫過文法學小史，未見出版。修辭方面，一九二一年

寫的古書疑義舉例續補，雖是爲讀者提供閱讀古書方便，提高閱讀古書能力，發現并論證古人措辭構句的若干通則而作，實質也是講古人修辭方法的一種著述。三十年代，在清華大學教授修辭學，因編纂中國修辭學一書。這本書，曾因郭沫若同志建議，改稱漢文文言修辭學。另外，古書句讀釋例也可以歸附此類。在這類書中，以詞詮影響較大，此書實是一部較可信賴的解釋古書虛詞的工具書。後來有人認爲它只收單音虛詞，未收複音虛詞爲可惜。殊不知，他本來打算另寫複詞例釋一書，于詞詮纂成後爲之，可惜因忙于別的事務，中止未就。

第三類是關於校勘注釋和考證的一類著作。遇老子清代樸學者最服膺王念孫、引之父子，于其讀書雜誌、經義述聞諸書，讀之爛熟。早年讀王先謙漢書補注，使用王氏父子校釋古書的方法，又加以擴充改善，寫成漢書補注補正。以後陸續增補，到一九五三年，發憤把三十年來所讀漢書的心得加以總結，成漢書窺管一書。用這本書來補充漢書補注，可以說，研究漢書，已無剩疑。縱有地下發掘，只能作爲補充或證明漢代史料和史實，恐難以推翻遇老之所作考訂。同時學人稱他爲「漢聖」。他除用兩漢書史料以外，還利用其他一些有關兩漢婚姻、死喪資料，片辭只字不遺，于一九三三年寫成漢代婚喪禮俗考。此書解放後未曾重印，當河北滿城西漢中山靖王劉勝和其妻竇綰墓被發掘，發現兩套完整的金縷玉衣時，考古工作者便以難得此書取以互相印證爲憾。他還寫了鹽鐵論要釋、淮南子證聞和積微居讀書記。每立一義，多能確鑿不移。

第四類，是有關文字詁訓的著述。他十四五歲時，從其父讀郝懿行爾雅義疏、王念孫廣雅疏

證，便有志于訓詁之學。平生又精熟許氏說文解字。于前輩學者，除二王外，最佩服段玉裁，但謂段、王雖「夙絕」一世，其于創通大例，顧未有聞（摘引自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）。遇老研究文字訓詁之學，能突破說文範圍，盡量利用甲文、金文，以古聲紐、古韻部爲綱，務使形、音、義密合，求其語源，得出造字和用字的條例若干則，這正是他的「創通大例」，先後著作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（增訂本）、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。論叢有釋慈等四十一篇，小學述林又有釋多等說字文字一百二十篇。他在回憶錄一九三二年中說：「余說文字，凡說制字之義者爲『釋』，說用義者爲『說』」。論叢又有說制等文字若干篇。這些屬於具體解說文字之例。兩書中有通考文字的文章，如造字時有通借證、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、字義同緣于語源同例證及續證，文字初義不屬初形屬後起字考、文字中的加旁字諸篇，都應屬於「創通大例」之例。而創通大例，非有博學高識不可。這種貢獻，遠非一般解字說經鉅釘瑣屑者所可比。不但段、王因時代不同而不及，卽同時學人亦瞠乎其後。

第五類，是有關甲文的著作。回憶錄一九三四年說：「讀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，此爲余治甲文之始。」四三年又說：「閱孫海波甲骨文編，爲余再治甲骨之始。」他研究龜甲文字，據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說：「楊樹達以六十幾歲的老先生，最後寫文章最多，不失爲五十年來甲骨學研究中最努力的一人。」遇老的甲骨文著作有積微居甲文說、卜辭瑣記、耐林廬甲文說、卜辭求義四種。他論治甲文之道說：「欲識其字，必以說文篆籀彝器銘文爲途徑求之，否則無當也。甲文中已盛行同音通假之法，識其字矣，未必通其義也，則通讀爲切要，而古音韻之學尙焉，此治甲骨者必備之初步知識也。」

甲骨文所記者，殷商之史實也。欲明其事，必以古書傳記所記殷周史實稽合其同異，始能有所發明，否則無當也。大抵甲骨文學，除廣覽甲片，多誦甲文得其條理而外，舍是二術，蓋不能有得也。就形以識其字，循音以通其讀，然後稽合經傳以明史實，庶幾乎近之矣。」歷來治甲骨學者多家，他認為唯王國維、郭沫若二人最有成績，而自己「治此學之徑途固康莊大道，此差可自信不疑」。其意若曰，幸不下王、郭兩君也。

第六類，是有關金文的著作。他于一九四〇年專心研究彝銘文字，一九四二年以後絕大部分精力耗費于此。他用高郵王氏父子校釋古書方法來研究金文，每解釋一篇銘文，先注意一字之形體，與小篆、籀書、甲文比較，斷定它是什麼字，此字是什麼意義，或者集合用此字的同類或者類似銘文比較，綜合研究，斷定它是什麼意義，然後考求是什麼字。如此還有難通之處，便活用其字形，借助于文法，乞靈于聲韻，用假借之法溝通。他所認識的新字約五十，新發現或印證的史實以百計，共爲文近四百篇，輯合成積微居金文說一書，很受當世學人重視。他總結自己認識彝銘文字的方法，于一九五一年作有新識字之由來，歸納成十二條通則。元好問論詩絕句云：「鴛鴦綉出從教看，莫把金針度與人。」遇老治學，不但以其心得寫成文字貢獻于社會，而且把其所用方法一一傳給他人，正是把金針度與人。古人又說，「大匠不示人以璞」。遇老爲文，如有改動、增補，每每連未改本也印出，或者附加案語說明所以然。讀他的著作，享受其成果，固是一種樂趣；而更重要的，是得知其治學方法和途徑。他既示人以璞，又慷慨地給後學以金針。